

行責任由專家小組承擔，並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該報告之意見隨同報告原文一併提送大會；

七、復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七屆會就本項目所作討論之記錄，提供前段所稱專家小組之參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六二四(七). 移民及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各國人口密度大相懸殊，

鑒於許多此等及其他國家中，由於適當土地及就業機會之不足，遂因人口過剩而發生失業、半失業、貧窮及消費不足等現象，

復鑒於許多擁有廣大可耕地面積之國家，因人口稀少及資本不足，遂致經濟發展遲緩，

察及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⁵中，論及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就協助歐洲移民辦法採進一步行動之提案，爰

一、建議類別為移出國、移入國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締訂雙邊或多邊協定，以期無分種族、宗教，配備、移轉、重新安置各移民群，以此為各國一般經濟發展之一部分；

二、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對於移出國、移入國或兩種國家中各移民群之配備、移轉及技術訓練等事宜，繼續其積極的合作，在不違背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提供各種經濟、財政或行政上的協助。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二五(七). 土地改革

A

大會，

鑒悉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所編之土地改革進度報告書⁶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在促進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文件 E/2235 及油印文件 E/2235/Add.1。

⁶ 參閱 A/2194。

土地改革及編製有關土地改革各種問題之研究與分析報告方面之工作，

查大會於決議案五二四(六)曾表示信念認為迅速改進許多發展落後國家目前之農村結構及土地權利關係必需巨額開支，

復查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曾促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撥款以供土地改革設計之用，並請供給國際貸款之機構善意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實行其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設計所提之借款申請，其中包括旨在開墾荒地以供耕作之設計；同時敦請此類機構考慮在不妨礙其維持自給地位之條件下儘量使此類貸款之利息與分期攤還規定僅給予債務國家以最輕微之負擔；

復查依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其任務為擬製一詳盡計劃以備設置特種基金充發展落後國家補助金以及長期低利貸款，以期於發展落後國家請求時助其加速經濟發展並資助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非自給事業設計，

一、茲建議各國政府於答覆秘書長有關土地改革之問題單時，敘述各該國家土地改革方案與實施此等方案之發展設計二者所需之經費，國內籌供此等方案資金之能力，需要國外資助之程度等情形，以便秘書長將此種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編入其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規定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二、並請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審議在實行上是否可能將資助土地改革方案及實施此等方案之發展設計一舉視為所擬發放補助金及辦理低利長期貸款之特種基金重要業務之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查發展落後國家之土地改革問題前經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先後通過決議案四〇一(五)及五二四(六)，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在案，

復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六次會議亦通過各項有關土地改革之決議案⁷，

認為：

(甲) 世界糧源之增加不若世界人口增加之迅速，故以整個世界而言每人糧食消費量現已不及十五年前之量，

(乙) 世界若干地理區域土地之缺乏，以及農村結構之缺陷係阻礙各該區域農業生產迅速增加之一部分因素，結果此種因素使克服糧食恐慌並提高生活水準之企圖愈難進行，此種情形尤以發展落後各國為然，

深信：

(甲) 迅速開墾荒地並迅速改進農村結構以及現行土地權利關係制度，在若干地理區域引起技術上或財政上之嚴重問題，

(乙) 聯合國會員國個別單獨努力增進農業生產並開墾荒地，不若各國在一個區域範圍內誠摯合作並充份利用國際間所有技術及資金援助之能收更大成效，

(丙) 各會員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四五-A(十四)所列諸建議，在國內及國際上應更努力優先側重糧食之生產與分配，務求糧食之供應愈益迅速增加並藉消除各種損害農收之天然與技術上之因素，以期減輕糧食恐慌之影響，

一、茲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在一國範圍之內並於適當情形下在一個地域範圍內採取各種可能步驟迅速實施其土地改革方案，並於適當情形下依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有關此等問題之各項建議及決議案，開墾荒地並增加農業生產，尤指糧食之生產；

二、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進行有關土地改革之研究與活動時，特別側重：

(甲) 於各有關政府提出請求時，視各國或地域之當時情況，迅速採行各種鼓勵其土地改革方案之推進與施行之實際措施如：

召集國際或區域會議討論自然資源尤指土地資源之發展問題以及地政問題，

創辦研究班討論一國或一個地域內各國之農村人民福利及其社會經濟進展問題，

並在各地域開辦訓練所以造就有關改進農業結構之各項專門問題之專家；

(乙) 技術協助實際措施以期增加農業產額尤指食糧產額，防止此種糧食收穫之損失或減少，並改進生產方法，增加銷售，鼓勵平允分配；

三、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第五段，“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於議定其財政政策時切實考慮撥款以供土地改革方案之用；並請供給國際貸款機構善意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實行其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設計所提之借款申請，其中包括旨在開墾荒地以供耕作之設計；同時敦請此類機構考慮在不妨礙其維持自給地位之條件下，儘量使此類貸款分期攤還規定僅給予債務國家以最輕微之負擔；

四、請秘書長於各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彼等向鄉村組織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士或團體，儘可能廣為宣揚聯合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措施，務使普遍認識並了解聯合國在政策上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全體會議。

六二六(七). 自由開發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權利

大會，

念及有鼓勵發展落後國家正當運用及開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必要，

認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實為鞏固全世界和平之根本要件之一，

憶及各國人民自由運用及開發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權利，為其主權之一部分不容移讓，且合乎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爰

一、建議各會員國為自身之進展及經濟發展，在彼等認為必要之任何處所行使自由運用及開發各該國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時，在不妨害其主權之限度內，充分顧及於安全、各國間互相信賴、經濟合作之條件下維持資本流動之必要；

二、並建議各會員國避免以直接或間接行為妨礙任何一國對其天然資源行使主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六屆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報告書，義大利羅馬，一九五二年三月。